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的通知，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竞得地籍编号 QJ12-4-218、QJ12-4-217-2、QJ12-4-21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8年10月29日与西安市国土资源局、西安市国土资源局曲江新区分局就上述地块签订《成交确认书》，依据《成交确认书》约定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的交付与价款的缴纳、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等相关事宜将在合同中约定。现将地块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宗地信息

宗地一，地籍编号 QJ12-4-218，位于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振华路以南，振华南路以东，净用地面积 40375.19 平方米（折合 60.563 亩），其中出让住宅用地面积 39884.22 平方米（折合 59.826 亩）；出让商服用地面积 490.97 平方米（折合 0.737 亩），设为共用宗。土地用途为住宅（兼容商业），容积率不大于 4.87，建筑密度不高于 22.51%，绿地率不低于 37%。土地使用年期住宅 70 年，商服 40 年。

该宗地内配建幼儿园为民办幼儿园。宗地内规划的公建配套设施，受让人须按照《西安市居住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建设和移交任务。

宗地二，地籍编号 QJ12-4-217-2，位于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振华路以北，规划路以东，净用地面积 9999.65 平方米（折合 14.999 亩），本次出让用地面积 428.68 平方米（折合 0.643 亩），用途为商服，与安置用地面积 9570.97 平方米（折合 14.356 亩）设为共用宗，容积率不大于 7.84，建筑密度不高于 37.6%，绿地率不低于 30%。土地使用年期 40 年。

宗地三，地籍编号 QJ12-4-217-1，位于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红庙坡路以南，振华

路以北，净用地面积 20711.8 平方米（折合 31.068 亩），本次出让用地面积 16295.18（折合 24.443 亩），用途为商服，与安置用地面积 4416.62 平方米（折合 6.625 亩）设为共用宗，容积率不大于 6.98，建筑密度不高于 70.19%，绿地率不低于 10%。土地使用年期 40 年。

## 二、土地价款

上述地块宗地一成交价 29250 万元；宗地二成交价 13700 万元；宗地三成交价 410 万元。

## 三、特别说明

根据公示的拍卖出让文件，QJ12-4-218 号宗地属标牌市场及周边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土门征收安置办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取得了该项目中安置用地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且地上含在建工程。根据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标牌市场及周边棚改项目<土地转让补偿协议>及相关情况的说明》，补偿条件由竞得人向大兴（土门）管委会支付，后由大兴（土门）管委会转付给原实施主体，并由大兴（土门）管委会负责监督原土地使用权人给竞得人移交竞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前期已经参与 QJ12-4-218 号宗地属标牌市场及周边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并支付了相关补偿费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